

关于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根据省、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我局起草补充修订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现将其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10月3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。

传 真：0371—67439818

电子邮箱：fgc415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26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法规处

邮 编：450006

附 件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补充修订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1年9月30日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补充修订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，局属各执法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行使，根据省、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，我们补充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法落实。

1. 之前发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继续有效，若存在与本文不一致的，按本文规定执行。根据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职责调整情况，或相关职责变动，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暂未调整的，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适用。

2. 郑城管〔2020〕455号中明确的不同裁量阶次违法行为情形出现“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或首次违法被查处的”，应结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，酌情裁量适用。

3. 将第六章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中涉及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内容进行替换修改。

4. 根据裁量标准章节结构，将第八章第四节标题修改为“停车场建设管理”，在该部分新增《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

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内容，置于《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后。

年 月 日

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. 建设单位隐匿、篡改、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

处罚种类： 罚款

法律依据： 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建设单位隐匿、篡改、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，由区县（市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对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得隐匿、篡改、伪造。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拒不改正的，多次违法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，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业主进出小区、入户、使用电梯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

处罚种类： 罚款

法律依据：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，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业主进出小区、入户、使用电梯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，由区县（市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，也不得采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业主进出小区、入户、使用电梯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等方式催交物业费。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内的
处罚标准：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上 3 日以内的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
处罚标准：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拒不改正的，多次违法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
处罚标准：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物业档案的

处罚种类：罚款

法律依据：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妥善

保管物业档案的，由区县（市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妥善保管下列物业档案：

（一）业主档案；

（二）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承接查验阶段的相关手续及资料；

（三）房屋权属清册、房屋维修养护记录等房屋基础资料；

（四）物业服务区域内监控系统、消防设施、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、运行、维修、养护记录；

（五）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；

（六）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。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内的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3日以内的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，导致档案损毁影响使用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拒不改正的，多次违法的，导致档案遗失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 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的

处罚种类： 罚款

法律依据： 《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退还，处以挪用、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公共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，也可以经业主共同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，或者物业管理其他事项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。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3 日内改正的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，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不足 1 千元的
处罚标准：处以 1 倍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改正的，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
处罚标准：处以 1—1.5 倍罚款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：拒不改正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擅自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超过 3 千元以下的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.5—2 倍罚款。

《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.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停放服务标识牌，标明收费价格标准、停车服务时间段、经营者信息和监督投诉电话的

处罚种类： 罚款

法律依据：《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未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设置明显的停放服务标识牌，标明收费价格标准、停车服务时间段、经营者信息和监督投诉电话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利用自有土地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二）设置明显的停放服务标识牌，标明收费价格标准、停车服务时间段、经营者信息和监督投诉电话；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违法所得不足 500 元的，超过规定整改时间 1 日内的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，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

处罚标准：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的，超过规

定整改时间 1 日以上的，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，拒不改正的，或多次违法的

处罚标准：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

2. 未按照规定佩戴明显标识或者证件、出具收费凭证的

处罚种类：罚款

法律依据：《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二）未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佩戴明显标识或者证件、出具收费凭证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停车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佩带明显标识或者证件，妥善看管停放车辆，并在收取停车费时出具收费凭证。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：违法所得不足 200 元的，超过规定整改时间 1 日内的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，或第二次违法被查处的

处罚标准：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：违法所得 200 元以上的，超过规定整改时间 1 日以上的，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，拒不改正的，或多次违法的

处罚标准：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